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19〕12098号

共二册 第一册
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19〕12098号

共二册 第二册
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目录

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声明	1
摘要	2
正文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18
二、 评估目的	24
三、 评估对象和范围	24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0
五、 评估基准日	30
六、 评估依据	30
七、 评估方法	3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2
九、 评估假设	43
十、 评估结论	4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8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3
十三、 评估报告日	63
附件	64

评估明细表

评估说明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资产评估说明

-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 三、评估技术说明——收益法
- 四、评估技术说明——资产基础法
- 五、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前述要求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摘要

一、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

因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二、评估目的

因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51%股权及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49%股权事宜，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CAC证审字[2019]第0321号，审计报告出具日为2019年5月13日）。评估资产类型主要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以及相关负债，评估前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05,683.59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226,474.9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9,208.61万元。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可辨认无形资产为 50 项专利、5 项软件著作权、3 项商标。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选择收益法结果作为

评估结论。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经过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65,318.50 万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 伍拾陆亿伍仟叁佰壹拾捌万伍仟元 精确到百位），较股东权益账面值 179,208.61 万元相比，增值 386,109.89 万元，增值率为 215.45%。

即本次评估涉及的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65,318.50 万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 伍拾陆亿伍仟叁佰壹拾捌万伍仟元 精确到百位）。

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本次评估利用的审计报告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19]第 032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按审定后账面值作为评估账面值。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绿色纤维公司部分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被评估单位已出具了产权无争议的说明。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入账时间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配电房	钢混	2012/1/1	313.00	493,538.72	382,492.22
2	水泵房	钢混	2012/1/1	19.00	61,785.48	47,884.08
3	原水输送系统房	钢混	2012/1/1	189.00	438,218.55	339,619.05
4	综合用房	钢混	2012/1/1	252.00	306,347.22	237,418.92
5	膜结构车库	钢	2012/10/1	1,140.00	550,076.59	363,435.49
6	门卫（8）	钢混	2012/12/31	65.00	192,611.66	132,314.91
7	泵房	钢混	2012/12/31	208.00	373,368.28	256,485.37
8	高配房	钢筋混凝土	2006/12/31	260.00	1,957,871.02	897,096.10
9	门卫	钢筋混凝土	2006/12/31	62.00	261,232.00	119,696.56
10	纺丝包材仓库废丝仓库	钢筋混凝土	2007/7/31	1,200.00	415,000.00	201,046.75
11	危废堆场仓库	钢筋混凝土	2011/7/31	200.00	333,725.01	221,743.34
12	取水泵房	钢筋混凝土	2011/9/30	225.00	273,001.79	212,259.29
13	110KV 变电所	钢筋混凝土	2011/9/30	514.00	16,017,594.45	13,330,242.50
14	油剂仓库	钢筋混凝土	2011/11/28	828.00	690,264.85	458,646.52
15	打浆车间	钢筋混凝土	2015/7/24	447.90	1,400,000.00	1,212,365.00
16	ssp 车间 2	钢混	2018/6/30	4,186.07	7,581,089.78	7,494,665.36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入账时间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7	沉淀池泵房控制室	钢筋混凝土	2011/7/31	204.00	72,213.72	47,982.56
18	门卫	钢筋混凝土	2011/7/31	42.00	88,769.82	58,982.77
	合计			10,354.79	31,506,708.94	26,014,376.79

本次评估对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未考虑无产权证对评估的影响。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申报的表外资产主要为50项专利，5项软件著作权及3项商标。具体为：

1.专利

序号	名称和内容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法定保护期(年)
1	双腔一体式纺丝组件	201420562673.1	实用新型	2014/9/28	10
2	一种聚酯生产装置及工艺	201410657360.9	发明专利	2014/11/18	20
3	PET 液相增粘釜的清洗装置	201320680990.9	实用新型	2013/10/31	10
4	PET 液相增粘釜清洗装置及其清洗工艺	201310529047.2	发明专利	2013/10/31	20
5	一种高均匀性 SSP 高粘聚酯切片的生产工艺	201010262153.5	发明专利	2010/8/20	20
6	一种涤纶工业丝熔体直纺生产装置	201320106079.7	实用新型	2013/3/8	10
7	四釜聚合装置及其工艺	201410506078.0	发明专利	2014/9/28	20
8	中强丝加工设备	201520996181.8	实用新型	2015/12/4	10
9	纺丝成型的保温机构	201520995876.4	实用新型	2015/12/4	10
10	外置型分丝轮	201520995695.1	实用新型	2015/12/4	10
11	一种用于实现多方向移动的转向机构	201520997676.2	实用新型	2015/12/4	10
12	方便拆卸型网络器	201620021174.0	实用新型	2016/1/8	10
13	超低收缩涤纶工业长丝的制备工艺	200610052672.2	发明专利	2006/7/28	20
14	深染型阳离子可染共聚酯的制备工艺	200710067647.6	发明专利	2007/3/24	20
15	有色及功能型涤纶工业丝的生产方法	200710067735.6	发明专利	2007/3/21	20
16	异型工业丝及其生产方法、专用喷丝板	200810062022.5	发明专利	2008/5/16	20
17	高透高亮膜用聚酯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102022.8	发明专利	2009/8/27	20
18	一种液相增粘熔体直纺涤纶工业长丝生产工艺	201010109126.4	发明专利	2010/2/5	20
19	一种由预聚物液相增粘后直纺涤纶工业长丝的生产工艺	201010224082.X	发明专利	2010/7/6	20
20	一种磷系共聚阻燃涤纶高强工业丝的生产方法	201110076163.4	发明专利	2011/3/29	20
21	一种液相增粘熔体多头直纺涤纶工业丝生产工艺	201210094539.9	发明专利	2012/4/1	20
22	一种低重金属含量聚酯切片的生产工艺	201210220613.7	发明专利	2012/6/29	20
23	一种熔体直纺多功能涤纶工业丝生产工艺	201210280609.X	发明专利	2012/8/9	20



序号	名称和内容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法定保护期（年）
24	熔体直纺高模低缩涤纶工业长丝的生产方法	201310043077.2	发明专利	2013/2/4	20
25	熔体直纺涤纶活化工业丝的生产工艺	201310042726.7	发明专利	2013/2/4	20
26	一种涤纶工业丝熔体直纺生产方法及装置	201310074295.2	发明专利	2013/3/8	20
27	低干热型七对辊纺丝装置	201410505955.2	发明专利	2014/9/28	20
28	七对辊纺丝装置及采用该装置生产涤纶工业丝的工艺	201410505432.8	发明专利	2014/9/28	20
29	四釜聚合装置	201410505447.4	发明专利	2014/9/28	20
30	四釜聚合装置	201420562702.4	实用新型	2014/9/28	10
31	用于高强型高模低缩涤纶工业丝的加工设备	201520997016.4	实用新型	2015/12/4	10
32	高强型涤纶工业丝的冷却机构	201520998055.6	实用新型	2015/12/4	10
33	一种细旦缝纫线用涤纶工业丝的加工设备	201520995753.0	实用新型	2015/12/4	10
34	高强型高模低缩涤纶工业丝及其加工设备	201510881715.7	发明专利	2015/12/4	20
35	用于高强型高模低缩涤纶工业丝的加工设备	201510881730.1	发明专利	2015/12/4	20
36	中强丝加工设备	201510884431.3	发明专利	2015/12/4	20
37	一种细旦缝纫线用涤纶工业丝的加工设备	201510883555.X	发明专利	2015/12/4	20
38	纺丝组件拆卸装置	201620900712.3	实用新型	2016/8/17	10
39	PET 供料机构	201620897086.7	实用新型	2016/8/17	10
40	一种细旦缝纫线用涤纶工业丝及其加工设备	201510881728.4	发明专利	2015/12/4	20
41	方便拆卸型网络器	201610012977.4	发明专利	2016/1/8	20
42	一种公路防护栏	201721863311.6	实用新型	2017/12/27	10
43	一种用于带状护栏的连接结构及防护栏	201721866269.3	实用新型	2017/12/27	10
44	一种用于防护栏的端头连接结构	201721863337.0	实用新型	2017/12/27	10
45	一种用于公路的防护栏	201721866261.7	实用新型	2017/12/27	10
46	一种安全型公路防护栏	201721699605.X	实用新型	2017/12/8	10
47	一种护栏承力织带	201721698761.4	实用新型	2017/12/8	10
48	公路防护栏接头固定装置	201721863304.6	实用新型	2017/12/27	10
49	一种涤纶工业丝熔体直纺生产方法及装置	Nr.112013006789	德国发明专利	2013/8/20	20
50	一种涤纶工业丝熔体直纺生产方法及装置	US 10,036 103 B2	美国发明专利	2014/9/12	20

2.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1	古纤道 DSS 决策支持系统[简称: 决策支持系统]V1.0	2017SR446059	软著登字第 2031343 号	2015.1.30
2	古纤道企业物资安全管控系统[简称: MSS 物资安全管控系统]V1.0	2017SR446051	软著登字第 2031335 号	2013.1.1
3	古纤道基于数据分析的早期预警系统[简称: 古纤道 EAS 预警系统]V1.0	2017SR446046	软著登字第 2031330 号	2014.1.1
4	化纤行业仓库智能化管理系统[简称:	2017SR446056	软著登字第 2031340 号	2014.1.1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仓库管理系统[V1.0]			
5	化纤行业实验室质量控制系统[简称：实验室质量系统]V1.0	2017SR450644	软著登字第 2035928 号	2014.1.1

3.商标

序号	权利类型	权证编号	类别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权利人
1		13109470	1	2014/12/21	10 年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2		3731284	23	2006/1/21	10 年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3		3731283	22	2006/1/21	10 年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对这部分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

(四)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五)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六)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尤夫）于2014年8月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请求判决：1.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和扬州惠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停止侵犯其所有的名称为“一种列管管外降膜缩聚反应釜”的发明专利；2.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和扬州惠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立即销毁侵犯其专利权的机械设备；3.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和扬州惠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100万元；4.诉讼费由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和扬州惠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2014年9月17日，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向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上述的专利无效。

2015年2月2日，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5127号)。

2015年4月23日，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因不服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2512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并重新作出无效决定。

2017年7月13日，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2015)京知行初字第2320号)，判决驳回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2017年7月31日，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因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上诉，请求：1.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上述判决书；2.撤销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25127号《无效宣告请求书》并重新作出无效决定；3.一审、二审诉讼费由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承担。

2018年8月3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行政判决书》((2018)京行终34号)，判决：1.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5）京知行初字第2320号行政判决；2.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2512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3.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涉案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8年9月12日，*ST尤夫提出撤诉申请。2018年9月30日，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14)杨知民初字第00035号之一），裁定准许原告*ST尤夫撤诉。

2018年9月17日，经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调解，民事调解书编号（2018）苏1091民初1912号、民初1913号、民初1915号，就扬州惠通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惠通化工设备有限公司诉浙江古纤道绿色有限公司、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由双方当事人达成还款调解协议。

2018年9月17日，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民事调解书编号（2018）苏01民初2031号，就扬州惠通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由双方当事人达成还款调解协议。

2019年1月2日，*ST尤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请求：1.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行终34号行政判决书第一、二、三项；2.维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5）京知行初字第2320号行政判决书；3.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2512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

决定；4.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2019年4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应诉案件通知书》（（2019）最高法行申3214号），*ST尤夫的再审申请已立案受理。截至报告出具日，该等案件尚未开庭。

上述诉讼事项，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在《关于对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苏同律证字2019第[53]号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法律意见为：“鉴于*ST尤夫已于2018年9月12日提出了撤诉申请，且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14）杨民初字第00035号之一），裁定准许原告*ST尤夫撤诉，因此，古纤道绿色纤维与*ST尤夫的侵权诉讼已结案。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古纤道绿色纤维与*ST尤夫的未决诉讼为专利效力认定纠纷，不涉及侵权损害赔偿，不会对古纤道绿色纤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潜在不利影响和风险。”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这部分因素的影响。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抵(质)押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账上存在20项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账面价值(人民币)
1	中行绍兴市分行	2018/2/9	2019/1/29	4.785%	25,180,000.00
2	中信银行绍兴分行	2018/2/8	2019/2/7	5.4375%	65,000,000.00
3	中信银行绍兴分行	2018/2/12	2019/2/12	5.57%	65,000,000.00
4	中行绍兴市分行	2018/7/31	2019/7/17	5.0025%	27,140,000.00
5	中行绍兴市分行	2018/8/17	2019/8/13	5.22%	44,080,000.00
6	中行绍兴市分行	2018/8/27	2019/8/23	5.22%	56,000,000.00
7	中行绍兴市分行	2018/8/30	2019/8/29	5.22%	50,000,000.00
8	中行绍兴市分行	2018/9/6	2019/9/5	5.22%	49,350,000.00
9	中行绍兴市分行	2018/9/12	2019/9/10	5.22%	48,000,000.00
10	中行绍兴市分行	2018/9/12	2019/9/11	5.22%	48,000,000.00
11	中行绍兴市分行	2018/9/30	2019/9/28	5.22%	44,000,000.00
12	中行绍兴市分行	2018/10/15	2019/10/12	5.655%	43,000,000.00
13	中行绍兴市分行	2018/10/24	2019/10/23	5.655%	20,020,000.00
14	中行绍兴市分行	2018/11/16	2019/11/14	5.22%	25,230,000.00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账面价值(人民币)
15	光大杭分	2018/11/16	2019/4/16	5.99%	50,000,000.00
16	光大杭分	2018/11/19	2019/4/19	5.99%	50,000,000.00
17	中行绍兴市分行	2018/12/7	2019/12/5	5.22%	45,000,000.00
18	中行绍兴市分行	2018/12/20	2019/12/14	5.22%	15,000,000.00
19	瑞丰越州支行	2018/12/27	2019/12/26	7.50%	40,000,000.00
20	瑞丰越州支行	2018/12/27	2019/12/26	7.50%	40,000,000.00
	合计				850,000,000.00

(1)绿色纤维公司将自有设备、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以取得与中国银行的短期借款，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绿色纤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签订的合同号为绍市 2017 人抵 15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绿色纤维公司将以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已设定抵押，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8,042.6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

抵押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座落	面积(平方米)	性质	使用年限	用途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0319 号	望海路 10 号	98771.8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抵押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名称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1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0348 号	车间二	望海路 10 号	8451.23
		捻线车间	望海路 10 号	17643.04
		车间一	望海路 10 号	16375.07
		车间三	望海路 10 号	12819.24
2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0319 号	车间三(扩建)	望海路 10 号	3293.77

②根据绿色纤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签订的合同号为绍市 2018 人抵 14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绿色纤维公司将以下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建筑物已设定抵押，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9,530.54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

抵押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座落	面积(平方米)	性质	使用年限	用途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7060 号	袍江工业区马海工业园	16,713.00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证号	座落	面积(平方米)	性质	使用年限	用途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7045 号	袍江工业区马海工业园	55,812.00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7044 号	袍江工业区马海工业园	32,370.00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抵押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名称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1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7044 号	大聚合车间	望海路 16 号车间	6,290.10
		小聚合车间	望海路 16 号车间	4,300.25
		PTA 仓库	望海路 16 号车间	9,696.23
		油炉房	望海路 16 号车间	679.80
		小聚酯车间扩建	望海路 16 号车间	1,006.70
2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7045 号	SSP1 车间	望海路 18 号非住宅	2,571.40
		SSP2 车间	望海路 18 号非住宅	480.39
		纺丝楼一期	望海路 18 号非住宅	9,831.20
		纺丝楼二期	望海路 18 号非住宅	4,949.32
		捻线车间	望海路 18 号非住宅	3,055.43
		工业丝仓库	望海路 18 号非住宅	6,542.75
		污水处理站	望海路 18 号非住宅	1,036.89
		取水泵房	望海路 18 号非住宅	167.77
		纺丝楼(三期)	望海路 18 号非住宅	1,834.05
		研发中心楼(2#车间)	望海路 18 号非住宅	2,732.74
2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7060 号	宿舍楼	望海路 18 号车间	8,706.85
		纺丝试验车间	望海路 18 号车间	2,544.44
		研发楼	望海路 18 号行政楼	1,795.40

③根据绿色纤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签订的合同号为绍市 2018 人抵 14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绿色纤维公司以一批设备作为抵押物，取得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 103,397.3469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9 日。

④根据绿色纤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签订的合同号为绍市 2017 人抵 14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绿色纤维公司以一批设备作为抵押物，取得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 206,868,124.00 元，抵押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9 日。

(2)绿色纤维公司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以取得与光大银行的短期借款，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绿色纤维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签订的合同号为 TGLZDY20218000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绿色纤维公司将以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已设定抵押，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152.36 万元。

抵押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座落	面积(平方米)	性质	使用年限	用途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57535 号	望海路 8 号等	46,627.6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抵押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名称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1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57535 号	包装车间	望海路 8 号等	4,847.72
		PTA 车间	望海路 8 号等	8,044.07

(3)绿色纤维公司将自有设备作为抵押物以取得与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的短期借款，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绿色纤维公司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越州支行签订的合同号为 891132018002504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绿色纤维公司以一批设备作为抵押物，取得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 10,000.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

(4)绿色纤维公司将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以取得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短期借款，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绿色纤维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合同号为中长资(浙)合字[2017]150号的《抵押合同》，绿色纤维公司拥有的以下土地及房屋已设定抵押，债务数额为104,500,000.00元，其中本金为104,000,000.00元，资金占用费为500,000.00元，抵押期限自2017年8月30日起至2018年9月4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借款已归还但尚未解除抵押，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座落	面积(平方米)	性质	使用年限	用途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0349 号	望海路 9 号 11 号	17,497.00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0350 号	望海路 10 号	51,699.00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抵押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产权证号	名称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0350 号	车间四	望海路 9 号 11 号	5391.36
	车间六	望海路 9 号 11 号	5391.36
	宿舍三	望海路 9 号 11 号	5391.36
	车间七	望海路 9 号 11 号	5391.36
	宿舍二	望海路 9 号 11 号	5391.36
	宿舍一	望海路 9 号 11 号	3837.38
	车间八	望海路 9 号 11 号	5391.36
	研发实验室	望海路 9 号 11 号	1174.3
	研发车间二	望海路 9 号 11 号	6589.55
	研发车间一	望海路 9 号 11 号	16596.56

上述土地、房产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取得绍兴市越城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抵押权注销登记。

2. 被担保事项

取得上述 20 项短期借款，借款条件除抵押外还包括担保，各项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账面价值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或抵押人
1	中行绍兴市分行	25,180,000.00	绍市 2018 人借 0019	绍市 2017 人保 154、绍市 2017 人保 137、绍市 2017 人个保 202、袍江 2018 人保 0016、袍江 2018 人个保 0051	浙江博力高能纤维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施建强、李素芳、金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担保
2	中信银行绍兴分行	65,000,000.00	2018 信银杭绍贷字第 811088122633 号	(2017)信杭绍银最保字第 811088106998-1 号、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古纤道投资有限公司、施建强、李素芳担保
3	中信银行绍兴分行	65,000,000.00	2018 信银杭绍贷字第 811088122907 号	(2017)信杭绍银最保字第 811088106998-2 号、	
				(2017)信杭绍银最保字第 811088106998-3 号	
4	中行绍兴市分行	27,140,000.00	绍市 2018 人借 0133	绍市 2017 人保 154、绍市 2018 人保 145、绍市 2017 人个保 202、袍江 2018 人保 0016、袍江 2018 人个保 0051	浙江博力高能纤维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施建强、李素芳、金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担保
5	中行绍兴市分行	44,080,000.00	绍市 2018 人借 0144		
6	中行绍兴市分行	56,000,000.00	绍市 2018 人借 0160		
7	中行绍兴市分行	50,000,000.00	绍市 2018 人借 0162		
8	中行绍兴市分行	49,350,000.00	绍市 2018 人借 0165		
9	中行绍兴市分行	48,000,000.00	绍市 2018 人借 0177		
10	中行绍兴市分行	48,000,000.00	绍市 2018 人借 0179		
11	中行绍兴市分行	44,000,000.00	绍市 2018 人借 0189		
12	中行绍兴市分行	43,000,000.00	绍市 2018 人借 0197		
13	中行绍兴市分行	20,020,000.00	绍市 2018 人借 0217		
14	中行绍兴市分行	25,230,000.00	绍市 2018 人借 0231		
15	光大杭分	50,000,000.00	JGLLD20180032	JGLZBZ20180027、	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担保
16	光大杭分	50,000,000.00	JGLLD20180033	JGLZBZ20180028、JGLZBZZ20180020	
17	中行绍兴市分行	45,000,000.00	袍江 2018 人借 0152	绍市 2017 人保 154、绍市	浙江博力高能纤维材料有限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账面价值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或抵押人
18	中行绍兴市分行	15,000,000.00	袍江 2018 人借 0159	2018 人保 145、绍市 2017 人个保 202、袍江 2018 人保 0016、袍江 2018 人个保 0051	公司、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施建强、李素芳、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担保
19	瑞丰越州支行	40,000,000.00	8911120180049655	编号为: 8911320180025064	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保
20	瑞丰越州支行	40,000,000.00	8911120180049606		

3.质押

绿色纤维公司将一批存货作为质押物以取得与光大银行的短期借款，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绿色纤维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签订的合同号为绍市JGLZY20180008号的《质押合同》，绿色纤维公司以一批存货PTA，聚酯切片及涤纶工业丝向质权人出质，取得最高主债权本金余额5,000.00万元，抵押期限自2018年11月16日起至2019年4月16日。

根据绿色纤维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签订的合同号为绍市JGLZY20180010号的《质押合同》，绿色纤维公司以一批存货PTA，聚酯切片及涤纶工业丝向质权人出质，取得最高主债权本金余额5,000.00万元，主债权期限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2019年4月19日。

4.对外租赁事项

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面积(平方米)	租期
车间一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浙江绿宇环保有限公司	3,223.00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研发楼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浙江绿宇环保有限公司	1,795.40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车间五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浙江绿宇再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5,618.00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由于上述房屋承租方为被评估企业的关联方，本次评估对上述对外出租资产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在收益法计算中予以考虑。

5. 其他事项

2018年12月21日，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取得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5.66%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未开始营业，未设立账套，无财务报表数据。同时，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未进行实缴出资。

(七)重大期后事项

1. 2019年3月26日，古纤道绿色纤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古纤道新材料将其持有的古纤道绿色纤维出资总额38,220万元中的3,482.15万元转让给宁波前海久银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古纤道新材料与宁波前海久银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古纤道新材料将其持有的古纤道绿色纤维3,482.15万元（4.4643%股权）以2.5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前海久银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古纤道绿色纤维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金浦东部投资	39,780	39,780	51
古纤道新材料	34,737	34,737	44.5357
宁波前海久银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2.15	3,482.15	4.4643
合计	78,000	78,000	100

2019年4月12日，古纤道绿色纤维本次股权变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 2019年2月11日，绿色纤维的全资子公司河北金浦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取得了沧州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权证编号为冀2019沧州渤海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036号不动产权登记证。该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座落	面积(平方米)	性质	使用年限	用途
冀 2019 沧州渤海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36 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北至国有空地，东至通四路，南至化工三路，四至国有空地	133167.54 平方米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因公司刚刚设立，尚未开始经营，绿色纤维为子公司河北金浦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垫付了土地出让金27,350,000.00元。由于该土地取得于评估基准日后，且河北金浦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未来建设、投产时间上不明确，本次评估将上述绿色纤维垫付的土地出让金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进行确认，未来预测中未考虑河北金浦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对本次评估的影响。

3. 截至报告出具日，绿色纤维对外担保、抵押、质押尚未解除的情况如下：

担保受益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抵押类型	担保总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中信银行绍兴分行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20000	2018/11/14	2020/11/14	(2018) 信杭绍东银最保字第



担保受益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抵押类型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811088155359a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24000	2018/12/24	2019/12/24	2018 年绍县(保)字 011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质押	存货	24062	2017/11/30	2020/11/30	2017 年绍县抵字 035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质押	存货		2017/4/12	2019/4/12	2017 年绍县抵字 0121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分行	浙江博力高能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15000	2019/1/30	2019/7/30	ZB850120190000012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23600	2017/2/13	2019/2/13	0008775-4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18000	2019/3/12	2019/6/12	0017764-1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	土地房产	8500	2017/9/11	2022/9/11	0008809-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5000	2019/1/31	2019/4/30	JGLBZ20190003
华夏银行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3000	2017/12/28	2019/12/28	sx01(高保)20170168
苏州创元大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存货	5000	2017/6/30	2019/12/31	
苏州创元大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绍兴翔哲贸易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存货	5000	2017/6/30	2019/12/31	

其中与交通银行绍兴分行签订的0008809-1号《抵押合同》中，抵押物为以下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抵押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座落	面积(平方米)	性质	使用年限	用途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45078号	望海路6号	61946	出让	50年	工业用地

抵押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产权证号	名称	座落	建筑面积(m²)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45077号	锅炉房	望海路6号	1225
	脱硫除尘房	望海路6号	178.01
	控制房	望海路6号	1520.08
	车间一	望海路6号	3472.38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45078号	车间五	望海路6号	5618.87
	车间二	望海路6号	21112.19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未解除的抵押、质押、担保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绿色纤维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如下：

质权人	出质人	质押物	用途	质押合同编号/ 股权出质登记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51%股权	质押担保以取得 2019 金浦并购项目银团 001 合同主债权	2019 年城北银团（质）字 001 号
太原银嘉新兴产业孵化器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10.41%股权（计 8,120 万元出资额）	为浙江古纤道投资有限公司与太原银嘉新兴产业孵化器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质押保证	（绍越监管）股质登记设字（2019）第 0004 号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31.41%的股权（计 24,500 万元出资额）	为浙江古纤道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71218-101 号《还款协议》提供质押保证	合同编号：20171218-102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股权质押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其他

1. 2019 年 2 月 18 日，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签订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 2017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重组协议》中《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5320 号）出具时尚未完全确定事项及科目确认有误等情形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重组协议》中约定的“以审计报告为准”修改为“以经本补充协议双方内部决策部门审议通过的《业务重组资产负债清单》为准”；将“以《重组协议》确定的注入资产清单为准”修改为“以经本协议双方核实的资产清单为准”。

2019年2月18日，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7年6月重组方案部分条款修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与子公司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2017年6月实施内部重组的议案》。

本次评估利用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审字[2019]第032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上述重组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梳理，对会审字[2017]5320号审计报告进行相应的更正，本次评估范围中包含上述企业申报的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定的CAC证审字[2019]第0321号《审计报告》显示的上述下沉资产、负债及业务。

2. 2016年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签订《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备忘录》约定在不影响各自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各自自有资金进行相互借款，借款金额可互相抵消，若双方发生业务往来，亦可用货款抵消借款，每年年末双方将出具确认函，根据双方往来流水

确认最终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入/借出利率一致）以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当年平均融资成本（即当年金融机构银行借款类融资费用/加权平均银行借款类融资本金）计算，并明确归还期限。

本次评估将审计审定的资金拆借金额确认为有息负债，并将应付利息确认为非经营性负债。

3. 2017年6月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签订《代理协议》，约定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正式授权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向欧盟国家销售涤纶工业丝产品。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需提供2名业务人员负责具体对外销售事宜，包括客户开拓、维护及销售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为该2名业务人员提供人均1万元人民币/月的服务费；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需根据实际出货情况就其对外销售过程中产生的运费、佣金、报关费等与销售相关的费用列示清单，经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确认无误后该等费用按实结算。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本次评估在销售费用预测中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19〕12098号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所涉及的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8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股票代码：000545.SZ）

统一信用代码：91220201124501827K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孤公路 480 号

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注册资本：98,683.3096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钛矿资源技术开发；钛白粉产品技术及综合利用产品、化工机械的科研开发、销售，提供相关销售和技术服务；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钛白粉产品技术及综合利用产品、化工机械的生产；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纤维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30600697025135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袍江斗门镇望海路 18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邵恒祥

注册资本：78,000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无储存批发经营：1,4-二甲苯、甲醇(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生产：改性聚酯切片、涤纶工业丝及其它涤纶制品，销售自产产品；聚酯切片原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品、化纤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及进出口业务。

2.历史沿革

2009 年 10 月 20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9]第 04509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纤道新材料”)在绍兴市工商局设立名称为“浙江古纤道工业纤维有限公司”的企业。

2009 年 10 月 26 日，古纤道新材料通过了《浙江古纤道工业纤维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绿色纤维公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浙江古纤道工业纤维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全部由古纤道新材料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0 月 26 日，绍兴长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长风会验字[2009]第 14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0 月 26 日，绿色纤维公司已经收到了古纤道新材料累计缴纳的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2 日，绍兴市工商局于就本次设立向绿色纤维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设立完成后，绿色纤维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2,000.00 万元	100%	货币

2010 年 5 月 7 日，公司由“浙江古纤道工业纤维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8日，古纤道新材料做出决定，同意绿色纤维公司的实收资本自2,0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0万元，并就本次变更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1月9日，绍兴长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长风会验字[2010]第2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1月8日，绿色纤维公司已经收到了古纤道新材料累计缴纳的货币出资10,000.00万元。

2010年11月9日，绍兴市工商局就本次变更向绿色纤维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绿色纤维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10,000.00 万元	100%	货币

2010年11月12日，古纤道新材料做出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0.00万元增加至70,000.00万元，全部由古纤道新材料以货币出资，并就本次变更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1月12日，绍兴长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长风会验字[2010]第2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1月12日，绿色纤维公司已经收到了古纤道新材料累计缴纳的货币出资22,000.00万元。

2010年11月15日，绍兴市工商局就本次变更向绿色纤维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绿色纤维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 万元	22,000.00 万元	100%	货币

2011年1月25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变核外[2010]第05577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28日，古纤道新材料做出股东决定，将绿色纤维公司股东变更为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纤道新材料股份”)，并就本次变更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变更完成后，绿色纤维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万元	22,000.00 万元	100%	货币

2011年12月1日，绍兴长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长风会验字[2011]第20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1日，绿色纤维公司已经收到了古

纤道新材料累计缴纳的货币出资 34,00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 日，绍兴市工商局就本次变更向绿色纤维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绿色纤维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万元	34,000.00 万元	100%	货币

2011 年 12 月 5 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天和会验字[2011]第 3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5 日，绿色纤维公司已经收到了古纤道新材料股份累计缴纳的货币出资 46,00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5 日，绍兴市工商局就本次变更向绿色纤维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绿色纤维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万元	46,000.00 万元	100%	货币

2011 年 12 月 6 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天和会验字[2011]第 3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6 日，绿色纤维公司已经收到了古纤道新材料股份累计缴纳的货币出资 50,00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6 日，绍兴市工商局就本次变更向绿色纤维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绿色纤维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万元	50,000.00 万元	100%	货币

2012 年 1 月 12 日，古纤道新材料股份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自以货币方式出资 70,000.00 万元变更为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00.00 万元、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 20,000.00 万元，以古纤道新材料股份对绿色纤维公司的债权出资，出资日期为 2012 年 1 月 12 日，并就本次变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 月 13 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天和会验字[2012]第 0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 月 12 日，绿色纤维公司已经收到了古纤道新材料股份累计缴纳的出资 50,0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50,000.00 万元、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 20,000.00 万元。

2012 年 1 月 17 日，绍兴市工商局就本次变更向绿色纤维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绿色纤维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万元	70,000.00 万元	100%	货币, 债权

2017 年 6 月 23 日,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实施内部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同日, 绿色纤维公司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重组方案的具体安排, 绿色纤维与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组协议》, 约定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名下的涤纶工业长丝及聚酯切片业务及所有相关资产、负债和人员一并注入公司。本次重组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5320 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321 号)。

2018 年 6 月 11 日, 古纤道新材料做出股东决定,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70,000.00 万元增加至 78,000.00 万元, 由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工业丝业务净资产折合为绿色纤维公司的新注册资本, 并就本次变更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6 月 29 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验字[2018]第 002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绿色纤维公司已吸收新材料工业丝业务形成的净资产人民币 94,494,498.34 元, 其中: 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 80,000,000.00 元, 资本公积人民币 14,404,408.34 元。

2018 年 6 月 29 日, 绿色纤维公司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 绿色纤维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	50,000.00	100%	货币
		20,000.00		债转股
		8,000.00		净资产
合计	78,000.00	78,000.00	100%	

2018 年 6 月 8 日, 绿色纤维公司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新材料将其持有的绿色纤维 51%股权转让给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日, 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古纤道新材料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东部投

资以 28.56 亿元的价格收购绿色纤维 51%股权。2018 年 8 月 2 日，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古纤道绿色纤维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780	39,780	51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220	38,220	49
合计	78,000	78,000	100

2.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近年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414,234.15	405,682.14
其中：固定资产	290,851.54	283,334.16
负债总额	301,472.81	226,474.98
净资产	112,761.35	179,207.16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65,222.30	824,648.01
利润总额	55,908.48	78,269.86
净利润	47,301.92	66,445.81

近年财务状况（单户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414,234.15	405,683.59
其中：固定资产	290,851.54	283,334.16
负债总额	301,472.81	226,474.98
净资产	112,761.35	179,208.61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72,196.23	824,648.01
利润总额	36,600.07	78,271.31
净利润	30,976.21	66,447.27

3.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是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拟收购方。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除本次经济行为相关当事方（含中介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机关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以外，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未约定其他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因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51%股权及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49%股权事宜，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CAC证审字[2019]第0321号，审计报告出具日为2019年5月13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单户）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101,295.66
2	非流动资产	304,387.9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
4	投资性房地产	1,261.83
5	固定资产	283,334.16
6	在建工程	817.00
7	无形资产	17,043.76
8	长期待摊费用	417.16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6.67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35
11	资产总计	405,683.59
12	流动负债	221,524.87
13	非流动负债	4,950.11



项目（单户）		账面价值
14	负债总计	226,474.98
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9,208.61

评估资产类型主要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评估前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05,683.59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226,474.9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9,208.61万元。

（二）委估资产的权属状况

绿色纤维公司除部分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外，拥有其他房屋、土地使用权证、车辆登记证和行驶证、重要合同及其他相关替代资料等权属证明文件，证载所有权人为绿色纤维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绿色纤维公司部分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被评估单位已出具了产权无争议的说明。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入账时间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配电房	钢混	2012/1/1	313.00	493,538.72	382,492.22
2	水泵房	钢混	2012/1/1	19.00	61,785.48	47,884.08
3	原水输送系统房	钢混	2012/1/1	189.00	438,218.55	339,619.05
4	综合用房	钢混	2012/1/1	252.00	306,347.22	237,418.92
5	膜结构车库	钢	2012/10/1	1,140.00	550,076.59	363,435.49
6	门卫（8）	钢混	2012/12/31	65.00	192,611.66	132,314.91
7	泵房	钢混	2012/12/31	208.00	373,368.28	256,485.37
8	高配房	钢筋混凝土	2006/12/31	260.00	1,957,871.02	897,096.10
9	门卫	钢筋混凝土	2006/12/31	62.00	261,232.00	119,696.56
10	纺丝包材仓库废丝仓库	钢筋混凝土	2007/7/31	1,200.00	415,000.00	201,046.75
11	危废堆场仓库	钢筋混凝土	2011/7/31	200.00	333,725.01	221,743.34
12	取水泵房	钢筋混凝土	2011/9/30	225.00	273,001.79	212,259.29
13	110KV 变电所	钢筋混凝土	2011/9/30	514.00	16,017,594.45	13,330,242.50
14	油剂仓库	钢筋混凝土	2011/11/28	828.00	690,264.85	458,646.52
15	打浆车间	钢筋混凝土	2015/7/24	447.90	1,400,000.00	1,212,365.00
16	ssp 车间 2	钢混	2018/6/30	4,186.07	7,581,089.78	7,494,665.36
17	沉淀池泵房控制室	钢筋混凝土	2011/7/31	204.00	72,213.72	47,982.56
18	门卫	钢筋混凝土	2011/7/31	42.00	88,769.82	58,982.77
	合计			10,354.79	31,506,708.94	26,014,376.79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包括



建筑物类及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截至评估基准日,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1.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在库周转材料。其中在途物资及原材料主要包括 PTA、EG 等材料;产成品为企业生产的聚酯切片、工业丝、民用丝等。在产品为公司生产的未完工的产品;在库周转材料为电脑耗材、劳保用品等用品。除在途物资外,主要存放于企业仓库及生产区域内。

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价值共计 523,712,977.86 元,跌价准备 22,475,565.17 元,净值为 501,237,412.69 元。

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为企业已出租的三项房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14,465,109.68 元、账面净值 12,618,343.03 元,减值准备为 0 元。分别为车间一(107-2 地块)、研发楼及车间五,建筑面积共计 10,886.65 平方米。

3. 固定资产,包括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和设备类固定资产两大类。截至评估基准日,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783,020,120.46 元,账面净值 639,997,455.22 元。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628,326,995.44 元,账面净值 2,193,799,768.91 元。

(1)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①房屋建筑物

委估房屋建筑物共计70项,总建筑面积为431,130.41平方米,其中已办理产权证的面积为420,775.44平方米,未办理产权证的面积为10,354.97平方米。主要由生产车间,如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捻线车间、研发车间一、纺丝楼、员工宿舍及办公楼等组成,结构形式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②构筑物

委估构筑物主要由EG储罐基础、围堰及围堰场地工程、场外道路、围墙、各种用途的钢棚等组成。

(2)设备类固定资产

企业列报评估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所有设备均为该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陆续购置的,设备的性能、精度、效率等技术状态良好,公司的设备管理及维修制度较为完善,各种设备按规定维修

保养，定期进行设备状态检查，使用中能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正确合理的使用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生过重大设备事故，设备运行正常、维护保养良好。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主要为SSP二期改造项目，熔体直纺IDY改切片纺IDY以及电力高配扩容项目。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 企业申报的账面已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外购软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土地使用权基本信息统计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m ²)	备注
1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40348号、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40349号、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40350号、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40319号	望海路10号等	2010年10月	出让	工业	2060/10/19	167,967.80	抵押
2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2409号、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57535号	望海路8号等	2011年10月	出让	工业	2061/10/19	97,776.00	抵押
3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45077号、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45078号	望海路6号等	2011年10月	出让	工业	2061/10/19	61,946.00	抵押
4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37060号	袍江工业区马海工业园	2003年6月	出让	工业	2053/6/3	16,713.00	抵押
5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37045号	袍江工业区马海工业园	2003年6月	出让	工业	2053/6/3	55,812.00	抵押
6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37044号	袍江工业区马海工业园	2003年6月	出让	工业	2053/6/3	32,370.00	抵押
7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36924号	袍江区81号地块	2010年2月	出让	工业	2060/2/10	71,987.00	
8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36924号	袍江区82号地块	2010年11月	出让	工业	2060/12/16	44,859.00	

外购软件基本信息统计表

序号	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微软软件	2012/5/31	10	170,940.18	56,980.18
2	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ProEIM100N	2012/10/23	10	77,777.78	29,166.53
3	用友 U8 管理软件	2018/8/31	10	210,000.00	203,000.00
4	天融信应用安全网关	2018/12/20	10	56,724.14	56,251.44

2.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绿色纤维公司账面未记录的资产主要



为50项账外专利、5项软件著作权及3项商标。均为绿色纤维公司单独持有。
具体明细如下：

一、专利明细

序号	名称和内容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法定保护期(年)
1	双腔一体式纺丝组件	201420562673.1	实用新型	2014/9/28	10
2	一种聚酯生产装置及工艺	201410657360.9	发明专利	2014/11/18	20
3	PET 液相增粘釜的清洗装置	201320680990.9	实用新型	2013/10/31	10
4	PET 液相增粘釜清洗装置及其清洗工艺	201310529047.2	发明专利	2013/10/31	20
5	一种高均匀性 SSP 高粘聚酯切片的生产工艺	201010262153.5	发明专利	2010/8/20	20
6	一种涤纶工业丝熔体直纺生产装置	201320106079.7	实用新型	2013/3/8	10
7	四釜聚合装置及其工艺	201410506078.0	发明专利	2014/9/28	20
8	中强丝加工设备	201520996181.8	实用新型	2015/12/4	10
9	纺丝成型的保温机构	201520995876.4	实用新型	2015/12/4	10
10	外置型分丝轮	201520995695.1	实用新型	2015/12/4	10
11	一种用于实现多方向移动的转向机构	201520997676.2	实用新型	2015/12/4	10
12	方便拆卸型网络器	201620021174.0	实用新型	2016/1/8	10
13	超低收缩涤纶工业长丝的制备工艺	200610052672.2	发明专利	2006/7/28	20
14	深染型阳离子可染共聚酯的制备工艺	200710067647.6	发明专利	2007/3/24	20
15	有色及功能型涤纶工业丝的生产方法	200710067735.6	发明专利	2007/3/21	20
16	异型工业丝及其生产方法、专用喷丝板	200810062022.5	发明专利	2008/5/16	20
17	高透高亮膜用聚酯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102022.8	发明专利	2009/8/27	20
18	一种液相增粘熔体直纺涤纶工业长丝生产工艺	201010109126.4	发明专利	2010/2/5	20
19	一种由预聚物液相增粘后直纺涤纶工业长丝的生产工艺	201010224082.X	发明专利	2010/7/6	20
20	一种磷系共聚阻燃涤纶高强工业丝的生产方法	201110076163.4	发明专利	2011/3/29	20
21	一种液相增粘熔体多头直纺涤纶工业丝生产工艺	201210094539.9	发明专利	2012/4/1	20
22	一种低重金属含量聚酯切片的生产工艺	201210220613.7	发明专利	2012/6/29	20
23	一种熔体直纺多功能涤纶工业丝生产工艺	201210280609.X	发明专利	2012/8/9	20
24	熔体直纺高模低缩涤纶工业长丝的生产方法	201310043077.2	发明专利	2013/2/4	20
25	熔体直纺涤纶活化工业丝的生产工艺	201310042726.7	发明专利	2013/2/4	20
26	一种涤纶工业丝熔体直纺生产方法及装置	201310074295.2	发明专利	2013/3/8	20
27	低干热型七对辊纺丝装置	201410505955.2	发明专利	2014/9/28	20
28	七对辊纺丝装置及采用该装置生产涤纶工业丝的工艺	201410505432.8	发明专利	2014/9/28	20



序号	名称和内容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法定保护期(年)
29	四釜聚合装置	201410505447.4	发明专利	2014/9/28	20
30	四釜聚合装置	201420562702.4	实用新型	2014/9/28	10
31	用于高强型高模低缩涤纶工业丝的加工设备	201520997016.4	实用新型	2015/12/4	10
32	高强型涤纶工业丝的冷却机构	201520998055.6	实用新型	2015/12/4	10
33	一种细旦缝纫线用涤纶工业丝的加工设备	201520995753.0	实用新型	2015/12/4	10
34	高强型高模低缩涤纶工业丝及其加工设备	201510881715.7	发明专利	2015/12/4	20
35	用于高强型高模低缩涤纶工业丝的加工设备	201510881730.1	发明专利	2015/12/4	20
36	中强丝加工设备	201510884431.3	发明专利	2015/12/4	20
37	一种细旦缝纫线用涤纶工业丝的加工设备	201510883555.X	发明专利	2015/12/4	20
38	纺丝组件拆卸装置	201620900712.3	实用新型	2016/8/17	10
39	PET 供料机构	201620897086.7	实用新型	2016/8/17	10
40	一种细旦缝纫线用涤纶工业丝及其加工设备	201510881728.4	发明专利	2015/12/4	20
41	方便拆卸型网络器	201610012977.4	发明专利	2016/1/8	20
42	一种公路防护栏	201721863311.6	实用新型	2017/12/27	10
43	一种用于带状护栏的连接结构及防护栏	201721866269.3	实用新型	2017/12/27	10
44	一种用于防护栏的端头连接结构	201721863337.0	实用新型	2017/12/27	10
45	一种用于公路的防护栏	201721866261.7	实用新型	2017/12/27	10
46	一种安全型公路防护栏	201721699605.X	实用新型	2017/12/8	10
47	一种护栏承力织带	201721698761.4	实用新型	2017/12/8	10
48	公路防护栏接头固定装置	201721863304.6	实用新型	2017/12/27	10
49	一种涤纶工业丝熔体直纺生产方法及装置	Nr.112013006789	德国发明专利	2013/8/20	20
50	一种涤纶工业丝熔体直纺生产方法及装置	US 10,036 103 B2	美国发明专利	2014/9/12	20

二、软件著作权明细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1	古纤道 DSS 决策支持系统[简称: 决策支持系统]V1.0	2017SR446059	软 著 登 字 第 2031343 号	2015.1.30
2	古纤道企业物资安全管控系统[简称: MSS 物资安全管控系统]V1.0	2017SR446051	软 著 登 字 第 2031335 号	2013.1.1
3	古纤道基于数据分析的早期预警系统[简称: 古纤道 EAS 预警系统]V1.0	2017SR446046	软 著 登 字 第 2031330 号	2014.1.1
4	化纤行业仓库智能化管理系统[简称: 仓库管理系统]V1.0	2017SR446056	软 著 登 字 第 2031340 号	2014.1.1
5	化纤行业实验室质量控制系统[简称: 实验室质量系统]V1.0	2017SR450644	软 著 登 字 第 2035928 号	2014.1.1

三、商标明细



序号	权利类型	权证编号	类别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1		13109470	1	2014/12/21	10 年
2		3731284	23	2006/1/21	11 年
3		3731283	22	2006/1/21	12 年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如有申报）的类型、数量

除上述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外，本次评估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无。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正常的交易提供价值参考，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根据行业惯例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2018年12月31日。

委托人在确定评估基准日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满足经济行为实施的时间要求，选取会计期末以便于明确界定评估范围和准确高效清查资产。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2014年7月7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订）；
8. 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4.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5.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四)权属依据

- 1.不动产权证；
- 2.机动车行驶证；
- 3.专利证（发明专利证书、转件著作权证等）；
- 4.商标注册证。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从公开渠道搜集的所属行业、证券市场信息；
- 2.《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3.《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 4.绍兴市造价管理信息(2018年12月)；
- 5.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绍兴市级基准地价的通知(绍政发[2014]18号)；
- 6.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7.《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 8.近期电子设备及汽车市场价格资料；
- 9.向有关设备供应商询价取得的信息资料；
- 10.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记录；
- 1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材料及有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生产经营统计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由于受国内流通市场条件的限制，我们无法取得足够的、可参照的、类

似的在现金流量、增长潜力、风险、技术和经营等方面与被评估单位类似交易案例资料，不具备市场法评估的比较条件，在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故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适用条件。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该方法评估的技术路线是通过将被评估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其市场价值。经过调查了解，由于被评估企业收入、成本和费用之间存在比较稳定的配比关系，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能量化。与获得收益相对应的风险也能预测并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具备采用收益法的适用条件。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的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由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也可以单独评估确认，因此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条件。

因此，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在分析后采用收益法确定评估结论。

(二)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具体方法为，以加权资本成本（WeightedAverageCostofCapital，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FreeCashFlowofFirm，FCFF）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得到企业整体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三)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

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除存货以外）

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明细表，以审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明细表，以审计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基础，采用对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方法，按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

对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了解应收票据的变现能力以及出票人的信用程度，核实出票日期和到期日期，并验证期后收回情况。经核实后，分析应收票据均能收回，因此，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存货

存货为在途物资、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及在库周转材料。

在途物资主要为PTA、EG。对于在途物资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核对与委估明细表相符。评估时，由于材料采购的原料为基准日近期采购，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确定评估值。

原材料主要为PTA、EG、油剂、辅料及包装材料、机物料等。对于原材料，部分原材料因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且大部分为基准日近期采购，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部分长期未领用的原材料，对其评估为零。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对于产成品，正常销售的部分评估方法为：以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对于部分滞销的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全部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对于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计算公式为：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r为利润扣除率。(畅销产品r取0%，一般产品r取50%，滞销产品r取100%)

对于在产品，评估范围内的在产品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加工的中间产品；另外一部分为已产出的切片或工业丝及民用丝，但尚未入库的部分。本次评估对于尚未产出的在产品由于无法确认其完工程度及产品的级别，故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已产出但尚未入库的在产品，按照上述产成品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对于在库周转材料，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结合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评估申报表，对在库周转材料进行了抽查核实，在对相关凭据进行审核的基础上，确定数量及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准确性。由于评估范围内的在库周转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不大，评估人员在核实其数量及保存状态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在核对总账、明细账和报表一致后，确认基准日账面价值真实、准确，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5.长期股权投资

经与绿色纤维确认，对山西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尚未实缴出资，同时未开始经营且未设立账套，故暂无财务报表等相关数据。因此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账面值确认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对河北金浦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经过核查资产和负债，先整体评估，确定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再根据股权投资比例计算确定该项投资的评估值。

由于被投资单位均为绿色纤维的子公司，且目前处于公司设立的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开展业务，本次采用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作为测算基础，将绿色纤维与 2 家被投资单位的往来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进行计算。

6.投资性房地产、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主要有重置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的条件是存在一个活跃的交易市场，能够相对准确的获得市场交易价格；采用收益法的条件是未来收益及风险能够较准确地预测与量化；在无法获得市场交易价格，未来收益及风险又不能够准确预测与量化时，采用重置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基本计算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A.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预决算调整法：以待估建筑物竣工决算工程量，按现行工程预算价格、费率和取费程序将其调整为按现价计算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类比法：选取与被评估建筑物的结构类似、构造基本相符的、建筑面积、层数、层高、装修标准、设备配套完备程度基本一致的近期结算工程或近期建成的类似建筑物单位平方米造价为参考，将类似工程建安造价调整为评估基准日造价，与被评估建筑物进行比较，对其构造特征差异采用“综合调整系数”进行差异调整，得出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B.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工程项目的前期及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环境影响咨询费、安全评价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和招标代理服务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1 号令，国家已取消建设单位管理费、环境影响咨询费、安全评价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本次评估综合考虑工程历史前期费水平并参考类似工程前期费取费标准，从重建角度考虑测算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采用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建设期贷款利率计算。设定投资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②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对建筑物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法综合判定成新率。

A. 使用年限法

使用年限法依据建筑物已使用年限、使用状况和维修情况来综合考虑其尚可使用年限，最后判断其成新率。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B. 现场勘察法

现场勘察法依据其评估对象的建造特点、设计水平、施工质量、使用状况和维护保养情况以及各部位在该评估对象所占的比重，通过评估人员现场鉴定勘察与了解判断其成新率。

C. 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使用年限法成新率×40%+现场勘察法成新率×60%

D. 对以下情况，采用合理方法确定成新率：

- a. 对于能够基本正常、安全使用的建筑物，其成新率一般不应低于 30%；
- b. 如果现场勘察法和使用年限法计算成新率的差距较大，经评估人员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
- c. 对于条件所限无法实施观察鉴定的项目，一般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7.设备类固定资产

本次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以资产按照现行用途继续使用为假设前提，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原因如下：第一，对于市场法而言，由于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进行评估；第二，对于收益法而言，委估设备均不具有独立运营能力或者独立获利能力，故也不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不含税）×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考虑其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设备，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设备购置价，再加上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其他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合理费用

②车辆

按照现行不含税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运费、牌照费等合理费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确定重置全价。



③电子设备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对在用逾龄电子办公设备采用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

(2)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是反映资产新旧程度的指标。

①对机器设备，采用观察法和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A 观察法。观察法是对评估设备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综合分析资产的设计、制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大修理、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设备的成新率，从而估算实体性贬值。

B 使用年限法。

其计算公式为：

$$a \text{ 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年限} \times 100\%$$

$$b \text{ 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经济使用年限是指从资产开始使用到因经济上不合算而停止使用所经历的年限。

②对运输车辆，采用理论成新率（孰低法），即在使用年限法、行驶里程法二者中选取最低者确定理论成新率，并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其中：行驶里程法计算公式为：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frac{\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③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④对以下情况的处理：

A 在用超期服役设备，其精度能满足工艺要求时，成新率一般不低于 15%；

B 若观察法成新率和使用年限法成新率的差异较大，经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选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

C 当设备存在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时应估算其贬值率。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

根据本次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由于均为未完工项目，且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均在半年左右，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加上合理工期的资金成本作为评估值。

9.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察之后，根据评估对象土地的特点及土地的实际状况，选取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作为本次评估的基本方法。这是基于以下考虑：一是评估对象处于绍兴市基准地价区域内，可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二是绍兴市土地市场比较发达，有充足的具有替代性的土地交易实例的地区，根据估价人员在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内的现场勘查和走访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交易案例较多，可选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①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待估宗地价格=比较实例宗地价格×待估宗地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实例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选择比较交易实例时，根据待估宗地情况，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用途类型相同或相近
- B. 交易类型相同
- C. 属于正常交易



D. 区域及个别条件相近

E. 同一开发程度

本次评估，选择三个已发生交易，且用途与待估宗地相同的实例，以它们的价格作比较，结合影响地价的因素，进行因素修正，求取待估宗地的价格。

②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在求取一宗待估宗地价格时，根据当地基准地价水平，参照与待估宗地相同土地级别或均质区域内该类用地地价标准和各种修正因素说明表，根据两者在区域条件、个别条件、土地使用年限、土地使用权转让评估市场行情、容积率、微观区位条件以及土地开发程度等的差异，确定修正系数，修正基准地价从而得出评估对象地价的一种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text{宗地地价} = \text{宗地所在区域的级别基准地价}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1 + \sum K) \pm K_4$$

式中：K₁—期日修正系数

K₂—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K₃—容积率修正系数

K₄—开发程度修正

$\sum K$ —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10.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4 项外购软件、50 项专利所有权、5 项软件著作权、3 项商标。

(1)外购软件

外购软件评估人员通过网上调查和了解当地经销商报价后，确定其评估值，对于部分已经不再销售，或者无法查询到销售价格的软件，以替代软件确定其销售价格并确定其评估值。

(2)专利

对委估专利资产组合的评估方法通常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由于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专利，主要是企业应用于生产线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该部分专利为企业创造的价值反映在企业的经营所得中，而资产基础法不能准确反映专利为企业经营带来的贡献，因此资产基础法不适用。

由于没有同类专利资产组合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

结合被评估企业的业务发展规划，可以对预期收益进行预测并量化；且与获得收益相对应的风险能够预测并量化，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的，适宜采取收益法。

对于未来收益可以预计的专利，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思路是首先通过估算被评估专利在合理的收益期限内未来分成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专利的收益现值。

(3)商标及软件著作权

对于企业申请的商标和用于公司经营管理的软件著作权，本次通过向企业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本次评估以重置成本法确认该部分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评估值=设计费+代理费等费用+其他合理成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等）

(4)域名

本次对域名评估中，主要考虑到无类似域名交易案例，故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且域名无法直接为企业带来经济收益，故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主要与重置成本法对评估范围内的域名进行评估，即已域名的注册费及域名续费金额为评估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本次对于长期待摊费用，在分析其现行取得成本及合理的存续期间后，对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内容进行了了解，在账账、账表、评估明细表核实一致的基础上，确认长期待摊费用发生额的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原始发生额、摊销期限及尚存权利进行了核实，确定账面摊余价值的准确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等引起的暂时性差异，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设备款，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表以及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验证申报表所列金额的正确性。在对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款项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



期、金额。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14. 负债

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 接受委托

经与委托人洽谈沟通，了解委估资产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经综合分析专业能力、独立性和评价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针对具体情况，确定评估价值类型，拟定评估工作计划，组织评估工作团队。

(二) 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以此为基础，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调查，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资产、业务和财务现状、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等，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并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三) 评定估算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评估报告的依据；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选择评估方法。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分析评判可能会影响评估业务和评估结论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形成测算结果；对采用不同方法评估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形成评估结论。

(四) 出具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出具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所使用的主要资产评估假设包括：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价值的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二)具体假设

1. 一般性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绿色纤维公司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3)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性假设

(1)假设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2)绿色纤维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绿色纤维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绿色纤维公司提供的历史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绿色纤维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301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绿色纤维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由于绿色纤维公司在未来年度的研发支出持续性大额支出，预计未来年度仍可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本次评估对其采用 15%所得税税率进行计算。

(7)由于古纤道绿色纤维历史年度生产、销售接近平衡，经营模式为按照销售部门确认订单情况进行生产，经与古纤道绿色纤维经营管理层确认，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公司仍维持生产、销售平衡的状态，假设未来年度产量与销量保持一致。

(8)由于古纤道绿色纤维聚酯切片、民用丝产品历史年度海外销售占比较低，国内销量占比 96%以上，经过经营管理层同意，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聚酯切片和民用丝销售全部按照国内销售进行预测，未考虑外销部分带来的影响。

(9)由于古纤道绿色纤维历史年度其他业务中包含销售原材料、贸易等业务，未来年度将不再开展此类业务，其他业务中仅包含销售废品，经过经营管理层同意，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其他业务中仅开展销售废品业务，未考虑除销售废品以外企业开展其他业务带来的影响。

(10)本次评估所采用美元汇率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18 年 12 月 28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8632，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汇率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

(11)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测算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绿色纤维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565,318.50万元，与账面价值179,208.61万元相比，增值386,109.89万元，增值率为215.45%。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405,683.59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226,474.9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79,208.61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为466,200.56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221,883.4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44,317.08万元。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60,516.97万元，增值率为14.92%；负债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值4,591.50万元，减值率为2.03%；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65,108.47万元，增值率为36.33%。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01,295.66	109,194.50	7,898.84	7.80%
2 非流动资产	304,387.94	357,006.05	52,618.11	17.29%
3 长期股权投资	0.00	-1.46	-1.46	
4 投资性房地产	1,261.83	1,582.09	320.26	25.38%
5 固定资产	283,334.16	304,237.24	20,903.08	7.38%
6 在建工程	817.00	785.78	-31.22	-3.82%
7 无形资产	17,043.76	48,471.21	31,427.45	184.39%
8 长期待摊费用	417.16	417.16	-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6.67	1,316.67	-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35	197.35	-	-
11 资产总计	405,683.59	466,200.56	60,516.97	14.92%
12 流动负债	221,524.87	221,140.97	-383.90	-0.17%
13 非流动负债	4,950.11	742.52	-4,207.59	-85.00%
14 负债总计	226,474.98	221,883.48	-4,591.50	-2.03%
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9,208.61	244,317.08	65,108.47	36.33%

(三)两种评估测算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股东全部权益的两种评估测算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值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179,208.61	565,318.50	386,109.89	215.45%
资产基础法		244,317.08	65,108.47	36.33%
差异额		321,001.42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而绿色纤维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销售团队、管理团队、客户资源等重要的无形资源。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是按“将本求利”的逆向思维来“以利索本”，能较全面反映企业价值。

(四)评估结论

绿色纤维公司专业生产差别化涤纶工业纤维材料，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建筑工程、包装材料、休闲运动、防护设施等领域。全套引进欧盟最先进的生产设备，是全球最大的涤纶工业丝生产制造企业，客户遍布美国、加拿大、德国、沙特阿拉伯等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也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其主导产品涤纶工业纤维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达20%以上，产品得到了国内外用户的广泛认可和一致好评。

(1)技术优势

涤纶工业丝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和积累工作，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多年的研发积淀，公司已经形成一系列核心技术，包括工艺技术、功能型产品生产技术和装备适应性改进技术三大类别，目前公司拥有29项发明专利及21项实用新型专利。

古纤道绿色纤维依托技术优势，新产品开发工作进展顺利，目前已形成了较完整的产品结构体系，涵盖了多项先进的差别化、功能性产品，可以根据下游产业用纺织品厂商对其产品性能的设想，为其提供最合适的纤维产品。同时，古纤道绿色纤维还形成了大量技术储备，适时将进行产业化，以改进生产工艺和提供新型功能性产品，更好的满足产业用纺织品厂商及其终端客户的需求。

古纤道绿色纤维整体技术的先进性位居行业前列，尤其是已成功申请专



利的液相增粘熔体直纺涤纶工业丝技术，将聚酯、增粘和纺丝环节由原本相互割裂的系统组合成为一个整体，省去了能耗较大的固相增粘和切片再熔融挤压环节，实现单位生产能耗降幅达25%，纺丝效率提升30%以上，同时减少了副反应产物，提高了质量水准和稳定性。该技术的产业化将对行业生产的整体工艺路线产生了重大的影响。目前，该技术获得8项国家发明专利和5项实用新型专利，此外还获得了2011年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12年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一等奖、2014年浙江省技术发明一等奖、2014年度桑麻基金会纺织科技一等奖以及2016年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等。

(2)规模优势

目前，古纤道绿色纤维涤纶工业丝产能达到57.8万吨，位居全球第一。涤纶工业丝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的特点要求行业优势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才可能将单位成本和能耗控制在具有竞争力的水平。另外，采用液相增粘和熔体直纺工艺路线的厂商必须在大规模连续化生产中，才能发挥出大幅度节约成本和能耗的作用。

(3)综合成本优势

随着新工艺技术的突破应用以及规模的相应增长，古纤道绿色纤维的综合成本比较优势将逐步显现。液相增粘熔体直纺技术使得生产能耗大幅下降，实现单位生产能耗降幅达25%，纺丝效率提升30%以上，同时生产规模的增长使得单位折旧有较明显的下降。随着新技术和新产能的逐步应用及释放，标的公司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将有较为明显的下降。

在充分市场竞争的行业环境下，综合成本上的比较优势有助于在市场竞争中保有较多的主动权；生产成本的持续下降也有助于应对复杂的上下游环境，保持持续盈利的能力。

(4)品牌和市场优势

古纤道绿色纤维的品牌和产品在国内外均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古纤道绿色纤维以境内外直销为主，产品行销全球各地，为全球范围内产业用纺织品厂商提供产品和服务，已与境内外多家产业用纺织品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和一致好评。

(5)区位优势

古纤道绿色纤维位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省绍兴市袍江经济技

术开发区，属于以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经济流域。长江三角洲经济流域是我国重要的产业用纺织品基地，区域内涤纶长丝消费量约占国内总量的80%。而且近几年来国外产业用纺织品制造厂商也纷纷将国外的生产基地向中国长三角地区转移，进一步带动和促进了本区域内的产业用纤维消费和涤纶工业丝行业的产业升级。优越的地理位置，既降低了古纤道绿色纤维的物资采购成本，同时也拓宽了销售渠道，降低了销售费用。

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相比较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难以全面反映企业价值。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在分析了绿色纤维业务种类、经营范围以及收益稳定性等关键因素的基础上，认为收益法评估值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更能真实合理的反映绿色纤维的股东权益价值。故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为，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65,318.50万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 伍拾陆亿伍仟叁佰壹拾捌万伍仟元 精确到百位）。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起，至2019年12月30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本次评估利用的审计报告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9年5月13日出具的CAC证审字[2019]第032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按审定后账面值作为评估账面值。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绿色纤维公司部分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被评估单位已出具了产权无争议的说明。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入账时间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配电房	钢混	2012/1/1	313.00	493,538.72	382,492.22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入账时间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2	水泵房	钢混	2012/1/1	19.00	61,785.48	47,884.08
3	原水输送系统房	钢混	2012/1/1	189.00	438,218.55	339,619.05
4	综合用房	钢混	2012/1/1	252.00	306,347.22	237,418.92
5	膜结构车库	钢	2012/10/1	1,140.00	550,076.59	363,435.49
6	门卫 (8)	钢混	2012/12/31	65.00	192,611.66	132,314.91
7	泵房	钢混	2012/12/31	208.00	373,368.28	256,485.37
8	高配房	钢筋混凝土	2006/12/31	260.00	1,957,871.02	897,096.10
9	门卫	钢筋混凝土	2006/12/31	62.00	261,232.00	119,696.56
10	纺丝包材仓库废丝仓库	钢筋混凝土	2007/7/31	1,200.00	415,000.00	201,046.75
11	危废堆场仓库	钢筋混凝土	2011/7/31	200.00	333,725.01	221,743.34
12	取水泵房	钢筋混凝土	2011/9/30	225.00	273,001.79	212,259.29
13	110KV 变电所	钢筋混凝土	2011/9/30	514.00	16,017,594.45	13,330,242.50
14	油剂仓库	钢筋混凝土	2011/11/28	828.00	690,264.85	458,646.52
15	打浆车间	钢筋混凝土	2015/7/24	447.90	1,400,000.00	1,212,365.00
16	ssp 车间 2	钢混	2018/6/30	4,186.07	7,581,089.78	7,494,665.36
17	沉淀池泵房控制室	钢筋混凝土	2011/7/31	204.00	72,213.72	47,982.56
18	门卫	钢筋混凝土	2011/7/31	42.00	88,769.82	58,982.77
	合计			10,354.79	31,506,708.94	26,014,376.79

本次评估对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未考虑无产权证对评估的影响。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申报的表外资产主要为 50项专利，5项软件著作权及3项商标。具体为：

1.专利

序号	名称和内容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法定保护期 (年)
1	双腔一体式纺丝组件	201420562673.1	实用新型	2014/9/28	10
2	一种聚酯生产装置及工艺	201410657360.9	发明专利	2014/11/18	20
3	PET 液相增粘釜的清洗装置	201320680990.9	实用新型	2013/10/31	10
4	PET 液相增粘釜清洗装置及其清洗工艺	201310529047.2	发明专利	2013/10/31	20
5	一种高均匀性 SSP 高粘聚酯切片的生产工艺	201010262153.5	发明专利	2010/8/20	20
6	一种涤纶工业丝熔体直纺生产装置	201320106079.7	实用新型	2013/3/8	10
7	四釜聚合装置及其工艺	201410506078.0	发明专利	2014/9/28	20
8	中强丝加工设备	201520996181.8	实用新型	2015/12/4	10
9	纺丝成型的保温机构	201520995876.4	实用新型	2015/12/4	10
10	外置型分丝轮	201520995695.1	实用新型	2015/12/4	10



序号	名称和内容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法定保护期（年）
11	一种用于实现多方向移动的转向机构	201520997676.2	实用新型	2015/12/4	10
12	方便拆卸型网络器	201620021174.0	实用新型	2016/1/8	10
13	超低收缩涤纶工业长丝的制备工艺	200610052672.2	发明专利	2006/7/28	20
14	深染型阳离子可染共聚酯的制备工艺	200710067647.6	发明专利	2007/3/24	20
15	有色及功能型涤纶工业丝的生产方法	200710067735.6	发明专利	2007/3/21	20
16	异型工业丝及其生产方法、专用喷丝板	200810062022.5	发明专利	2008/5/16	20
17	高透高亮膜用聚酯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102022.8	发明专利	2009/8/27	20
18	一种液相增粘熔体直纺涤纶工业长丝生产工艺	201010109126.4	发明专利	2010/2/5	20
19	一种由预聚物液相增粘后直纺涤纶工业长丝的生产工艺	201010224082.X	发明专利	2010/7/6	20
20	一种磷系共聚阻燃涤纶高强工业丝的生产方法	201110076163.4	发明专利	2011/3/29	20
21	一种液相增粘熔体多头直纺涤纶工业丝生产工艺	201210094539.9	发明专利	2012/4/1	20
22	一种低重金属含量聚酯切片的生产工艺	201210220613.7	发明专利	2012/6/29	20
23	一种熔体直纺多功能涤纶工业丝生产工艺	201210280609.X	发明专利	2012/8/9	20
24	熔体直纺高模低缩涤纶工业长丝的生产方法	201310043077.2	发明专利	2013/2/4	20
25	熔体直纺涤纶活化工业丝的生产工艺	201310042726.7	发明专利	2013/2/4	20
26	一种涤纶工业丝熔体直纺生产方法及装置	201310074295.2	发明专利	2013/3/8	20
27	低干热型七对辊纺丝装置	201410505955.2	发明专利	2014/9/28	20
28	七对辊纺丝装置及采用该装置生产涤纶工业丝的工艺	201410505432.8	发明专利	2014/9/28	20
29	四釜聚合装置	201410505447.4	发明专利	2014/9/28	20
30	四釜聚合装置	201420562702.4	实用新型	2014/9/28	10
31	用于高强型高模低缩涤纶工业丝的加工设备	201520997016.4	实用新型	2015/12/4	10
32	高强型涤纶工业丝的冷却机构	201520998055.6	实用新型	2015/12/4	10
33	一种细旦缝纫线用涤纶工业丝的加工设备	201520995753.0	实用新型	2015/12/4	10
34	高强型高模低缩涤纶工业丝及其加工设备	201510881715.7	发明专利	2015/12/4	20
35	用于高强型高模低缩涤纶工业丝的加工设备	201510881730.1	发明专利	2015/12/4	20
36	中强丝加工设备	201510884431.3	发明专利	2015/12/4	20
37	一种细旦缝纫线用涤纶工业丝的加工设备	201510883555.X	发明专利	2015/12/4	20
38	纺丝组件拆卸装置	201620900712.3	实用新型	2016/8/17	10
39	PET 供料机构	201620897086.7	实用新型	2016/8/17	10
40	一种细旦缝纫线用涤纶工业丝及其加工设备	201510881728.4	发明专利	2015/12/4	20



序号	名称和内容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法定保护期（年）
41	方便拆卸型网络器	201610012977.4	发明专利	2016/1/8	20
42	一种公路防护栏	201721863311.6	实用新型	2017/12/27	10
43	一种用于带状护栏的连接结构及防护栏	201721866269.3	实用新型	2017/12/27	10
44	一种用于防护栏的端头连接结构	201721863337.0	实用新型	2017/12/27	10
45	一种用于公路的防护栏	201721866261.7	实用新型	2017/12/27	10
46	一种安全型公路防护栏	201721699605.X	实用新型	2017/12/8	10
47	一种护栏承力织带	201721698761.4	实用新型	2017/12/8	10
48	公路防护栏接头固定装置	201721863304.6	实用新型	2017/12/27	10
49	一种涤纶工业丝熔体直纺生产方法及装置	Nr.112013006789	德国发明专利	2013/8/20	20
50	一种涤纶工业丝熔体直纺生产方法及装置	US 10,036 103 B2	美国发明专利	2014/9/12	20

2.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1	古纤道 DSS 决策支持系统[简称：决策支持系统]V1.0	2017SR446059	软著登字第 2031343 号	2015.1.30
2	古纤道企业物资安全管控系统[简称：MSS 物资安全管控系统]V1.0	2017SR446051	软著登字第 2031335 号	2013.1.1
3	古纤道基于数据分析的早期预警系统[简称：古纤道 EAS 预警系统]V1.0	2017SR446046	软著登字第 2031330 号	2014.1.1
4	化纤行业仓库智能化管理系统[简称：仓库管理系统]V1.0	2017SR446056	软著登字第 2031340 号	2014.1.1
5	化纤行业实验室质量控制系统[简称：实验室质量系统]V1.0	2017SR450644	软著登字第 2035928 号	2014.1.1

3.商标

序号	权利类型	权证编号	类别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权利人
1		13109470	1	2014/12/21	10 年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2		3731284	23	2006/1/21	10 年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3		3731283	22	2006/1/21	10 年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对这部分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

(四)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五)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六)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尤夫）于2014年8月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请求判决：1.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和扬州惠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停止侵犯其所有的名称为“一种列管管外降膜缩聚反应釜”的发明专利；2.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和扬州惠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立即销毁侵犯其专利权的机械设备；3.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和扬州惠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100万元；4.诉讼费由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和扬州惠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2014年9月17日，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向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上述的专利无效。

2015年2月2日，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25127号)。

2015年4月23日，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因不服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2512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并重新作出无效决定。

2017年7月13日，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2015)京知行初字第2320号)，判决驳回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2017年7月31日，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因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上诉，请求：1.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上述判决书；2.撤销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25127号《无效宣告请求书》并重新作出无效决定；3.一审、二审诉讼费由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承担。

2018年8月3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行政判决书》((2018)京行终34号)，判决：1.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5）京知行初字第2320号行政判决；2.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2512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3.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涉案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8年9月12日，*ST尤夫提出撤诉申请。2018年9月30日，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14）杨知民初字第00035号之一），裁定



准许原告*ST尤夫撤诉。

2018年9月17日，经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调解，民事调解书编号（2018）苏1091民初1912号、民初1913号、民初1915号，就扬州惠通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惠通化工设备有限公司诉浙江古纤道绿色有限公司、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由双方当事人达成还款调解协议。

2018年9月17日，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民事调解书编号（2018）苏01民初2031号，就扬州惠通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由双方当事人达成还款调解协议。

2019年1月2日，*ST尤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请求：1.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行终34号行政判决书第一、二、三项；2.维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5）京知行初字第2320号行政判决书；3.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2512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4.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2019年4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应诉案件通知书》（（2019）最高法行申3214号），*ST尤夫的再审申请已立案受理。截至报告出具日，该等案件尚未开庭。

上述诉讼事项，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在《关于对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苏同律证字2019第[53]号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法律意见为：“鉴于*ST尤夫已于2018年9月12日提出了撤诉申请，且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14）杨知民初字第00035号之一），裁定准许原告*ST尤夫撤诉，因此，古纤道绿色纤维与*ST尤夫的侵权诉讼已结案。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古纤道绿色纤维与*ST尤夫的未决诉讼为专利效力认定纠纷，不涉及侵权损害赔偿，不会对古纤道绿色纤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潜在不利影响和风险。”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这部分因素的影响。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抵(质)押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账上存在20项短期借款，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账面价值(人民币)
1	中行绍兴市分行	2018/2/9	2019/1/29	4.785%	25,180,000.00
2	中信银行绍兴分行	2018/2/8	2019/2/7	5.4375%	65,000,000.00
3	中信银行绍兴分行	2018/2/12	2019/2/12	5.57%	65,000,000.00
4	中行绍兴市分行	2018/7/31	2019/7/17	5.0025%	27,140,000.00
5	中行绍兴市分行	2018/8/17	2019/8/13	5.22%	44,080,000.00
6	中行绍兴市分行	2018/8/27	2019/8/23	5.22%	56,000,000.00
7	中行绍兴市分行	2018/8/30	2019/8/29	5.22%	50,000,000.00
8	中行绍兴市分行	2018/9/6	2019/9/5	5.22%	49,350,000.00
9	中行绍兴市分行	2018/9/12	2019/9/10	5.22%	48,000,000.00
10	中行绍兴市分行	2018/9/12	2019/9/11	5.22%	48,000,000.00
11	中行绍兴市分行	2018/9/30	2019/9/28	5.22%	44,000,000.00
12	中行绍兴市分行	2018/10/15	2019/10/12	5.655%	43,000,000.00
13	中行绍兴市分行	2018/10/24	2019/10/23	5.655%	20,020,000.00
14	中行绍兴市分行	2018/11/16	2019/11/14	5.22%	25,230,000.00
15	光大杭分	2018/11/16	2019/4/16	5.99%	50,000,000.00
16	光大杭分	2018/11/19	2019/4/19	5.99%	50,000,000.00
17	中行绍兴市分行	2018/12/7	2019/12/5	5.22%	45,000,000.00
18	中行绍兴市分行	2018/12/20	2019/12/14	5.22%	15,000,000.00
19	瑞丰越州支行	2018/12/27	2019/12/26	7.50%	40,000,000.00
20	瑞丰越州支行	2018/12/27	2019/12/26	7.50%	40,000,000.00
	合计				850,000,000.00

(1)绿色纤维公司将自有设备、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以取得与中国银行的短期借款,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绿色纤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签订的合同号为绍市 2017 人抵 15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绿色纤维公司将以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已设定抵押,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8,042.6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

抵押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座落	面积(平方米)	性质	使用年限	用途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0319 号	望海路 10 号	98771.8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抵押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名称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1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0348 号	车间二	望海路 10 号	8451.23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名称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捻线车间	望海路 10 号	17643.04
		车间一	望海路 10 号	16375.07
		车间三	望海路 10 号	12819.24
2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0319 号	车间三(扩建)	望海路 10 号	3293.77

②根据绿色纤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签订的合同号为绍市 2018 人抵 14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绿色纤维公司将以下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建筑物已设定抵押，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9,530.54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

抵押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座落	面积(平方米)	性质	使用年限	用途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7060 号	袍江工业区马海工业园	16,713.00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7045 号	袍江工业区马海工业园	55,812.00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7044 号	袍江工业区马海工业园	32,370.00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抵押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名称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1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7044 号	大聚合车间	望海路 16 号车间	6,290.10
		小聚合车间	望海路 16 号车间	4,300.25
		PTA 仓库	望海路 16 号车间	9,696.23
		油炉房	望海路 16 号车间	679.80
		小聚酯车间扩建	望海路 16 号车间	1,006.70
2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7045 号	SSP1 车间	望海路 18 号非住宅	2,571.40
		SSP2 车间	望海路 18 号非住宅	480.39
		纺丝楼一期	望海路 18 号非住宅	9,831.20
		纺丝楼二期	望海路 18 号非住宅	4,949.32
		捻线车间	望海路 18 号非住宅	3,055.43
		工业丝仓库	望海路 18 号非住宅	6,542.75
		污水处理站	望海路 18 号非住宅	1,036.89
		取水泵房	望海路 18 号非住宅	167.77
		纺丝楼(三期)	望海路 18 号非住宅	1,834.05
		研发中心楼(2#车间)	望海路 18 号非住宅	2,732.74
2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7060 号	宿舍楼	望海路 18 号车间	8,706.85
		纺丝试验车间	望海路 18 号车间	2,544.44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名称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研发楼	望海路 18 号行政楼	1,795.40

③根据绿色纤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签订的合同号为绍市 2018 人抵 14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绿色纤维公司以一批设备作为抵押物，取得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 103,397.3469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9 日。

④根据绿色纤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签订的合同号为绍市 2017 人抵 14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绿色纤维公司以一批设备作为抵押物，取得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 206,868,124.00 元，抵押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9 日。

(2)绿色纤维公司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以取得与光大银行的短期借款，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绿色纤维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签订的合同号为 TGLZDY20218000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绿色纤维公司将以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已设定抵押，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152.36 万元。

抵押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座落	面积(平方米)	性质	使用年限	用途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57535 号	望海路 8 号等	46,627.6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抵押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名称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1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57535 号	包装车间	望海路 8 号等	4,847.72
		PTA 车间	望海路 8 号等	8,044.07

(3)绿色纤维公司将自有设备作为抵押物以取得与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的短期借款，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绿色纤维公司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越州支行签订的合同号为 891132018002504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绿色纤维公司以一批设备作为抵押物，取得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 10,000.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



(4)绿色纤维公司将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以取得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短期借款，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绿色纤维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合同号为中长资(浙)合字[2017]150号的《抵押合同》，绿色纤维公司拥有的以下土地及房屋已设定抵押，债务数额为104,500,000.00元，其中本金为104,000,000.00元，资金占用费为500,000.00元，抵押期限自2017年8月30日起至2018年9月4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借款已归还但尚未解除抵押，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座落	面积(平方米)	性质	使用年限	用途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40349号	望海路9号11号	17,497.00	出让	50年	工业用地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40350号	望海路10号	51,699.00	出让	50年	工业用地

抵押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产权证号	名称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40350号	车间四	望海路9号11号	5391.36
	车间六	望海路9号11号	5391.36
	宿舍三	望海路9号11号	5391.36
	车间七	望海路9号11号	5391.36
	宿舍二	望海路9号11号	5391.36
	宿舍一	望海路9号11号	3837.38
	车间八	望海路9号11号	5391.36
	研发实验室	望海路9号11号	1174.3
	研发车间二	望海路9号11号	6589.55
	研发车间一	望海路9号11号	16596.56

上述土地、房产已于2019年1月2日取得绍兴市越城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抵押权注销登记。

2. 被担保事项

取得上述20项短期借款，借款条件除抵押外还包括担保，各项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账面价值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或抵押人
1	中行绍兴市分行	25,180,000.00	绍市2018人借0019	绍市2017人保154、绍市2017人保137、绍市2017人个保202、袍江2018人保0016、袍江2018人个保0051	浙江博力高能纤维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施建强、李素芳、金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担保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账面价值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或抵押人
2	中信银行绍兴分行	65,000,000.00	2018 信银杭绍贷字第 811088122633 号	(2017)信杭绍银最保字第 811088106998-1 号、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古纤道投资有限公司、施建强、李素芳担保
3	中信银行绍兴分行	65,000,000.00	2018 信银杭绍贷字第 811088122907 号	(2017)信杭绍银最保字第 811088106998-2 号、	
4	中行绍兴市分行	27,140,000.00	绍市 2018 人借 0133	(2017)信杭绍银最保字第 811088106998-3 号	
5	中行绍兴市分行	44,080,000.00	绍市 2018 人借 0144	绍市 2017 人保 154、绍市 2018 人保 145、绍市 2017 人个保 202、袍江 2018 人保 0016、袍江 2018 人个保 0051	浙江博力高能纤维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施建强、李素芳、金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担保
6	中行绍兴市分行	56,000,000.00	绍市 2018 人借 0160		
7	中行绍兴市分行	50,000,000.00	绍市 2018 人借 0162		
8	中行绍兴市分行	49,350,000.00	绍市 2018 人借 0165		
9	中行绍兴市分行	48,000,000.00	绍市 2018 人借 0177		
10	中行绍兴市分行	48,000,000.00	绍市 2018 人借 0179		
11	中行绍兴市分行	44,000,000.00	绍市 2018 人借 0189		
12	中行绍兴市分行	43,000,000.00	绍市 2018 人借 0197		
13	中行绍兴市分行	20,020,000.00	绍市 2018 人借 0217		
14	中行绍兴市分行	25,230,000.00	绍市 2018 人借 0231		
15	光大杭分	50,000,000.00	JGLLD20180032	JGLZBZ20180027、JGLZBZ20180028、JGLZBZZ20180020	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担保
16	光大杭分	50,000,000.00	JGLLD20180033		
17	中行绍兴市分行	45,000,000.00	袍江 2018 人借 0152	绍市 2017 人保 154、绍市 2018 人保 145、绍市 2017 人个保 202、袍江 2018 人保 0016、袍江 2018 人个保 0051	浙江博力高能纤维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施建强、李素芳、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担保
18	中行绍兴市分行	15,000,000.00	袍江 2018 人借 0159		
19	瑞丰越州支行	40,000,000.00	8911120180049655	编号为: 8911320180025064	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保
20	瑞丰越州支行	40,000,000.00	8911120180049606		

3.质押

绿色纤维公司将一批存货作为质押物以取得与光大银行的短期借款，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绿色纤维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签订的合同号为绍市JGLZY20180008号的《质押合同》，绿色纤维公司以一批存货PTA，聚酯切片及涤纶工业丝向质权人出质，取得最高主债权本金余额5,000.00万元，抵押期限自2018年11月16日起至2019年4月16日。

根据绿色纤维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签订的合同号为绍市JGLZY20180010号的《质押合同》，绿色纤维公司以一批存货PTA，聚酯切片及涤纶工业丝向质权人出质，取得最高主债权本金余额5,000.00万元，主债权期限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2019年4月19日。



4. 对外租赁事项

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面积(平方米)	租期
车间一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浙江绿宇环保有限公司	3,223.00	2016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研发楼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浙江绿宇环保有限公司	1,795.40	2018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车间五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浙江绿宇再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5,618.00	2015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由于上述房屋承租方为被评估企业的关联方，本次评估对上述对外出租资产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在收益法计算中予以考虑。

5. 其他事项

2018年12月21日，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取得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5.66%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未开始营业，未设立账套，无财务报表数据。同时，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未进行实缴出资。

(七)重大期后事项

1. 2019年3月26日，古纤道绿色纤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古纤道新材料将其持有的古纤道绿色纤维出资总额38,220万元中的3,482.15万元转让给宁波前海久银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古纤道新材料与宁波前海久银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古纤道新材料将其持有的古纤道绿色纤维3,482.15万元（4.4643%股权）以2.5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前海久银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古纤道绿色纤维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金浦东部投资	39,780	39,780	51
古纤道新材料	34,737	34,737	44.5357
宁波前海久银德熙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2.15	3,482.15	4.4643
合计	78,000	78,000	100

2019年4月12日，古纤道绿色纤维本次股权变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 2019年2月11日，绿色纤维的全资子公司河北金浦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



公司取得了沧州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权证编号为冀2019沧州渤海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036号不动产权登记证。该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座落	面积(平方米)	性质	使用年限	用途
冀 2019 沧州渤海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36 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北至国有空地，东至通四路，南至化工三路，四至国有空地	133167.54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因公司刚刚设立，尚未开始经营，绿色纤维为子公司河北金浦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垫付了土地出让金27,350,000.00元。由于该土地取得于评估基准日后，且河北金浦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未来建设、投产时间上不明确，本次评估将上述绿色纤维垫付的土地出让金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进行确认，未来预测中未考虑河北金浦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对本次评估的影响。

3. 截至报告出具日，绿色纤维对外担保、抵押、质押尚未解除的情况如下：

担保受益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抵押类型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中信银行绍兴分行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20000	2018/11/14	2020/11/14	(2018) 信杭绍东银最保字第 811088155359a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24000	2018/12/24	2019/12/24	2018 年绍县(保)字 011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质押	存货	24062	2017/11/30	2020/11/30	2017 年绍县抵字 035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质押	存货		2017/4/12	2019/4/12	2017 年绍县抵字 0121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分行	浙江博力高能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15000	2019/1/30	2019/7/30	ZB850120190000012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23600	2017/2/13	2019/2/13	0008775-4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18000	2019/3/12	2019/6/12	0017764-1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	土地房产	8500	2017/9/11	2022/9/11	0008809-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5000	2019/1/31	2019/4/30	JGLBZ20190003
华夏银行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3000	2017/12/28	2019/12/28	sx01(高保) 20170168
苏州创元大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存货	5000	2017/6/30	2019/12/31	
苏州创元大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绍兴翔哲贸易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存货	5000	2017/6/30	2019/12/31	

其中与交通银行绍兴分行签订的0008809-1号《抵押合同》中，抵押物为以下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抵押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座落	面积(平方米)	性质	使用年限	用途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45078号	望海路6号	61946平方米	出让	50年	工业用地

抵押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产权证号	名称	座落	建筑面积(m²)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45077号	锅炉房	望海路6号	1225
	脱硫除尘房	望海路6号	178.01
	控制房	望海路6号	1520.08
	车间一	望海路6号	3472.38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45078号	车间五	望海路6号	5618.87
	车间二	望海路6号	21112.19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未解除的抵押、质押、担保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绿色纤维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如下：

质权人	出质人	质押物	用途	质押合同编号/股权出质登记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51%股权	质押担保以取得2019金浦并购项目银团001合同主债权	2019年城北银团(质)字001号
太原银嘉新兴产业孵化器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10.41%股权(计8,120万元出资额)	为浙江古纤道投资有限公司与太原银嘉新兴产业孵化器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质押保证	(绍越监管)股质登记设字(2019)第0004号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31.41%的股权(计24,500万元出资额)	为浙江古纤道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71218-101号《还款协议》提供质押保证	合同编号：20171218-102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股权质押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其他

1. 2019年2月18日，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签订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2017年6月23日签署的《重组协议》中《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5320号)出具时尚未完全确定事项及科目确认有误等情形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重组协议》中约定的“以审计报告为准”修改为“以经本补充协议双方内部决策部门审议通过的《业务重组资产负债清单》为准”；将“以《重组协议》确定的注入资产清单为准”

修改为“以经本协议双方核实的资产清单为准”。

2019年2月18日，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7年6月重组方案部分条款修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与子公司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2017年6月实施内部重组的议案》。

本次评估利用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审字[2019]第032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上述重组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梳理，对会审字[2017]5320号审计报告进行相应的更正，本次评估范围中包含上述企业申报的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定的CAC证审字[2019]第0321号《审计报告》显示的上述下沉资产、负债及业务。

2. 2016年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签订《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备忘录》约定在不影响各自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各自自有资金进行相互借款，借款金额可互相抵消，若双方发生业务往来，亦可用货款抵消借款，每年年末双方将出具确认函，根据双方往来流水确认最终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入/借出利率一致）以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当年平均融资成本（即当年金融机构银行借款类融资费用/加权平均银行借款类融资本金）计算，并明确归还期限。

本次评估将审计审定的资金拆借金额确认为有息负债，并将应付利息确认为非经营性负债。

3. 2017年6月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签订《代理协议》，约定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正式授权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向欧盟国家销售涤纶工业丝产品。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需提供2名业务人员负责具体对外销售事宜，包括客户开拓、维护及销售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为该2名业务人员提供人均1万元人民币/月的服务费；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需根据实际出货情况就其对外销售过程中产生的运费、佣金、报关费等与销售相关的费用列示清单，经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确认无误后该等费用按实结算。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本次评估在销售费用预测中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2019年5月13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19年5月13日



附件

- 一、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二、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三、产权证明材料；
- 四、委托方承诺函；
- 五、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 六、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评估机构登记备案公告；
- 八、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九、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十、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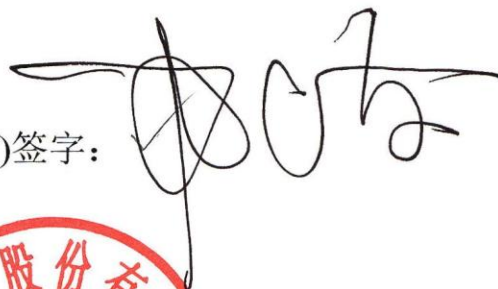
委托人承诺函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51%股权及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49%股权事宜，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在评估基准日涉及的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我单位所提供的营业执照真实、合规；
3. 不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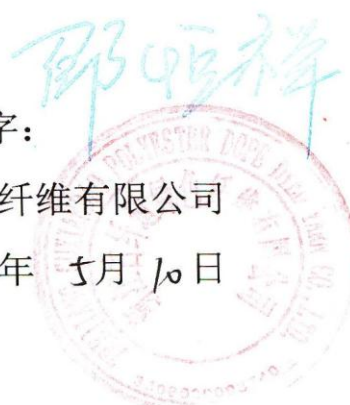
因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51%股权及浙江古纤道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49%股权事宜，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在评估基准日涉及的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以提供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我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我公司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公司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我单位资产范围一致，不重不漏；
5. 纳入评估范围的我公司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不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收购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51%股权及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49%股权事宜所涉及的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2019 年 5 月 13 日